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沈孟嬌
電話：(02)23565100
電子郵件：moi59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06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配偶一方死亡，他方再婚時，該死亡配偶之父母可否
申請他方之現戶戶籍謄本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2月16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04
91800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971條規定：「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；結婚
經撤銷者亦同。」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資料處理
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：「所稱利害關係人，指與當事人具有
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（四）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
、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。」

三、按法務部96年3月5日法律決字第0960007136號函略以：「
按我國民法親屬編於民國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
6月5日生效，修正前民法第971條規定：『姻親關係，因
離婚而消滅，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亦同。』修正後
現行民法第971條規定：『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；結婚
經撤銷者亦同。』查其立法意旨為：按姻親關係乃基於婚
姻關係而發生，是故撤銷結婚者，當與離婚同列為姻親關





係消滅之原因，舊法本條前段，僅列離婚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，而不及結婚經撤銷之情形，尚欠周全，爰予增列。舊法本條後段，僅就『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』列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，而未將妻死夫再婚或贅夫死妻再婚一併列入，顯見並未採取因夫妻一方死亡他方再婚，姻親關係歸於消滅之原則，於男女平等之義，未能完全貫徹。而況我國民間，夫死妻再婚後，仍與前夫親屬維持原有姻親情誼者，所在多有，足見舊法規定與民間實情亦有不符，爰將『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』刪除。故依修正後民法第971條規定，夫妻一方死亡而他方再婚不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…。」

- 四、本案申請人吳○○先生欲申請業再婚之長媳（長子已故）之現戶戶籍謄本，依上開函意旨姻親關係不消滅，惟上開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所列因血緣、婚姻而產生親屬關係之人，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；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是以，戶政事務所仍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，並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合理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